

#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會議事錄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一號 5 樓 501 會議室

主 席：張世忠 董事長 記 錄：高嘉伶

出 席：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 75,961,912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股之百分之 59.03。

大會報告：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表股份出席及代理出席總股數已超過法令規定二分之一以上股份出席，主席宣佈開會。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請參閱附件)

（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說 明：

（1）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辦理。

（2）本公司因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致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保留盈餘淨減少 821 仟元，累積至 102 年 1 月 1 日則為淨減少 20,362 仟元。

（3）本公司因首次採用 IFRSs 致轉換日保留盈餘減少，故依規定無須就轉換日首次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時，因選擇適用 IFRSs 第一號豁免項目，而就股東權益項下之累計換算調整數(利益)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於 102 年 1 月 1 日就前述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 明：

（1）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經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核完竣，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2）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3）敬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

（1）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淨利新臺幣 268,736,721 元，擬用以彌補累積虧損及充實公司營運資金，本年度除先行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擬不分配股息及紅利。

（2）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敬請 承認。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2,634,044)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68,736,721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6,610,268)
加：提列股東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232,802,042)
期末未分配盈餘	\$6,690,367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鄭毓仁 會計主管：歐朝銓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同意。

說 明：（1）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討論同意。

說 明：（1）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證櫃監字第 1010200640 號函，擬修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2）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請參閱附件。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補選本公司監察人一席案，提請選舉。

說 明：（1）本公司依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之規定，擬自本次股東會補選監察人一席。  
（2）補選之監察人自股東常會選任當日即就任，其任期與本屆董監事相同，任期自當選日起至 104 年 6 月 27 日止。  
（3）本次補選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

選舉結果：監察人當選名單如下

當選身分	當選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當選人	當選權數
監察人	15812	均瓌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余思慎	71,685,257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主席：張世忠

記錄：高嘉伶

【附件】

營業報告書

一、101 年度營業結果

（一）101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獲利能力  
101 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 133,546 仟元，稅後淨利 268,737 仟元，每股盈餘 2.22 元。101 年底，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1,286,743 仟元，股東權益 1,991,345 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及財務收支狀況  
本公司維持一貫穩健的財務規劃，101 年度的預算大致按進度完成。本公司於 101 年第四季出售大陸子公司上海浩源生技，實現轉投資利益，提升股東權益，並改善財務收支狀況。未來將朝向更健全的公司治理及更完善的財務規劃目標邁進。

（三）研究及發展狀況  
PI-88 肝癌新藥目前在台灣、韓國、中國大陸及香港共 25 個醫院執行第三期肝癌臨床試驗，本公司擁有 PI-88 開發、製造、使用、改良、銷售及再授權等完整全球權利。目前 PI-88 是台灣衛生署醫藥品查驗中心指標案件，同時為中國大陸衛生部的快速審查案件，並獲歐盟及美國 FDA 認定符合孤兒藥資格，適用各項獎勵措施。PI-88 並於 101 年度經台灣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審查通過，適用「兩岸藥品研發合作專案試辦計畫」，第三期臨床試驗順利完成後，將優先申請兩岸新藥上市。

另外，本公司於 101 年度開始研發並建立治療人類單株抗體技術平台。單株抗體因治療標的明確，可做標靶治療，目前已成為成長速度最快之生技藥品，也因此受到各國際醫藥大廠的重視，成為新藥開發主流之一。本公司建立之平台利用獨特的抗體篩檢方法及技術，讓原本在體外不易存活的人類血液 B 細胞永生化(immortalization)，以篩選出具特定療效的人類單株抗體。本公司長期致力於新藥開發(Drug Development)領域，目前產品已進入人體臨床試驗階段。進行單株抗體技術平台研發後，將正式進入新藥發現(Drug Discovery)領域，未來可自行開發出治療用單株抗體藥物。

二、10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目前擁有新藥開發及高階核酸檢驗兩項主要業務，均屬政府近年來積極推動生技製藥產業中的核心重點項目。本公司規劃以新藥開發的業務成長爆發力，搭配核酸檢驗試劑穩定的營運，為公司股東創造利益。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的核酸檢驗業務包含檢驗服務、檢驗試劑及儀器之銷售。HLA 檢驗試劑組及檢驗儀器目前於全球透過各地代理商進行銷售，預計本年度 HLA 檢驗試劑及儀器穩定成長。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PI-88 肝癌新藥現正執行臨床第三期試驗，計畫在亞洲收納 500 病患以期驗證療效，預計在 102 年度完成病人收納。本公司持續與國外大型藥廠接洽新藥授權及業務合作，期待盡快將研發成果實現獲利。HLA 檢驗試劑組及檢驗儀器現由台灣地區代工廠生產，並透過各國代理商進行海外銷售，本公司則專注於產品開發及市場品牌建立。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在新藥開發業務方面，本公司將儘速完成 PI-88 抗肝癌新藥第三期臨床試驗，並持續開發其他新藥專案，充實本公司新藥產品組合。此外，本公司建立自有的單株抗體新藥發現技術平台，未來針對感染性病毒、抗藥性細菌、自體免疫疾病與癌症等疾病為研究開發標的，希望以本技術平台篩選出具有專一性與高結合性的人類單株抗體，做為前述各種重大疾病之治療用藥物。在核酸檢驗業務方面，本公司將開拓 HLA 試劑的全球市場，並開發其他檢驗產品或儀器，以爭取全球醫療領域的龐大商機。在前述兩個技術平台的發展基礎上，本公司積極地擴展技術能量與產品線，奠定公司永續經營的良好基礎。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近年來，台灣政府積極推動生技產業，相關法規及獎勵措施陸續推出，ECFA 簽署後，兩岸醫藥合作及新藥共同認證為政府部門積極推動之政策方向。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為落實兩岸合作，嘉惠人民健康及協助我國產業發展，依據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積極推動兩岸藥品臨床試驗研發合作。兩岸藥品研發合作專案試辦計畫推動目標為選擇具發展潛力之新藥品項，以試辦方式，積極推動兩岸藥品臨床試驗及藥品研發合作。經由兩岸聯合審查方式，合作審查兩岸同步申請之多中心新藥臨床試驗計畫案，促使新藥得以提早進入兩岸市場，促進兩岸人民健康發展。本公司 PI-88 於 101 年度申請符合「兩岸藥品研發合作專案試辦計畫」後，未來將爭取盡速在兩岸藥品上市，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鄭毓仁 會計主管：歐朝銓

#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一年度之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深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報告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洪偉睦

監察人：蔡上宜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附件】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u>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依法令規定修訂。
第七條：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	第七條：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 <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依法令規定修訂。

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屆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議決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第十六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二、主席之姓名。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五、記錄之姓名。六、報告事項。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二、主席之姓名。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五、記錄之姓名。六、報告事項。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依法令規定修訂。

依法令規定修訂。

依法令規定修訂。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4458 號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標準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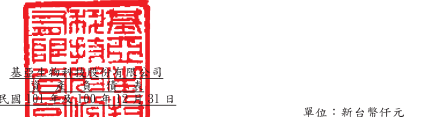
洪慶山

會計師

曾惠瑾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for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and 100 年 12 月 31 日. Includes assets, liabilities, and equity sections.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鄭毓仁 會計主管：歐朝鈺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4459 號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亦可能有所改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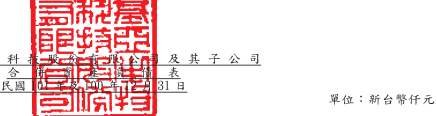
洪慶山

會計師

曾惠瑾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for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and 100 年 12 月 31 日. Includes assets, liabilities, and equity sections.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慶山、曾惠瑾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鄭毓仁 會計主管：歐朝鈺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4459 號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外)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for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and 100 年 12 月 31 日. Includes assets, liabilities, and equity sections.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慶山、曾惠瑾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鄭毓仁 會計主管：歐朝鈺





本公司「章程」原條文與修正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股東會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股東會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依法令規定修訂。
第卅三條 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五月十八日。	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增加修訂日期。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原條文與修正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	依法令規定修訂。

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執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

後方可進行之。

(三) 權責劃分

1、交易單位為財會管理處；負責蒐集相關資訊、研究市場未來資走勢、及研擬各項交易策略，並先呈報總經理，再經董事會逐案核准後，執行各項交易。

2、出納人員負責調度資金及執行交割作業。

3、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並負責交易內容的確認、損益的評估及會計帳務的處理。

4、處理交易、交割及帳務之人員不得相互兼任。

5、公告單位為會計單位；負責依金管會之規定，定期公告及申報本公司與子公司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各項資訊。

(四) 衍生性商品授權辦法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與承作，應由交易單位逐案審核，再呈報總經理，並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五) 交易總額限制在董事會授權額度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的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六個月之外幣需求量為原則。若有特殊需求須經總經理核准，並向董事會核備後，始可交易。

(六) 績效評估要領

1、持衍生性商品部位大小，訂定損益目標，定期檢討之。  
2、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

(七) 損失上限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訂定如下：

1、避險性交易：該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操作，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之中，因此沒有損失金額上限之問題。

2、特定用途交易：由「操作小組」於授權額度內進行交易，衍生性商品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立，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為上限。

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可進行之。

(三) 權責劃分

1、交易單位為財會管理處；負責蒐集相關資訊、研究市場未來資走勢、及研擬各項交易策略，並先呈報總經理，再經董事會逐案核准後，執行各項交易。

2、出納人員負責調度資金及執行交割作業。

3、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並負責交易內容的確認、損益的評估及會計帳務的處理。

4、處理交易、交割及帳務之人員不得相互兼任。

5、公告單位為會計單位；負責依金管會之規定，定期公告及申報本公司與子公司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各項資訊。

(四) 衍生性商品授權辦法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與承作，應由交易單位逐案審核，再呈報總經理，並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五) 交易總額限制在董事會授權額度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的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六個月之外幣需求量為原則。若有特殊需求須經總經理核准，並向董事會核備後，始可交易。

(六) 績效評估要領

1、持衍生性商品部位大小，訂定損益目標，定期檢討之。  
2、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

(七) 損失上限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訂定如下：  
1、避險性交易：該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操作，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之中，因此沒有損失金額上限之問題。

2、特定用途交易：由「操作小組」於授權額度內進行交易，衍生性商品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立，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為上限。

(七) 損失上限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訂定如下：

1、避險性交易：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全部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上限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上列限額時，需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長報告，商議必要的因應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備。